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36期（总第64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4 年第 36 期 (总第 645 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珠江游经营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11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制定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决策
事项的通知 (穗府办〔2014〕60 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穗府办〔2014〕64 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 (穗府办〔2014〕66 号) (22)

部门文件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实施
办法》的通知 (穗环〔2014〕155 号) (33)

人事任免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

《广州市珠江游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4 年 12 月 2 日

广州市珠江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本市珠江水上旅游资源，规范珠江游经营行为，保障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广州市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珠江游，是指经营者在珠江广州河段通航水域，以旅游船舶为载体，为旅游者提供游览、观光、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珠江游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珠江游行业发展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安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市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珠江游经营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旅游、交通、海事、公安、价格、文化、工商、食品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水路运输、城乡规划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旅游发展规划和珠江游的发展需要，结合本市历史文化风貌和珠江岸线景观资源，编制珠江游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鼓励珠江游经营者以及相关辅助业务经营者成立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经营者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服务，指导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从事珠江游经营业务，应当依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和船舶营运证件。

第九条 从事珠江游经营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 （三）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
- （四）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五）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市建立珠江游新增运力调控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开竞争择优投放珠江游新增运力。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珠江游专项规划、

市场供求情况拟定珠江游新增运力调控方案, 确定珠江游新增运力的数量以及招标的方式、程序、条件等事项,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 择优确定珠江游新增运力指标的中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船舶营运手续。

第十二条 珠江游经营者在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航线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布并报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终止经营的, 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许可手续并交回许可证件。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珠江游船舶的外观设计应当与航行水域周边环境相协调, 其建造以及船舶稳性、消防、救生、通信、航行安全与预防污染等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 并在开航的 15 日前通过媒体以及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名称、航线、班次、航经景点、航行时间、票价以及售票点等信息, 同时报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提前 15 日向社会发布公告, 并报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珠江游船舶应当按照公布的航线、时间、班次航行, 不得缩短航线、航行时间或者减少景点。

因气候、交通管制等原因需要临时取消航班的,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即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码头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公告, 并为旅游者办理全额退票或者换票。

第十六条 珠江游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建立健全经营服务规范、船舶服务质量管理细则、服务质量调查和投诉处理等经营管理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根据岗位需要配置船员、服务人员和讲解员, 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岗位培训、业务学习和技术演练;

(三) 按照公共信息标识设置要求, 合理设置船舶平面图、标示牌等导向标识, 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或者安全标识;

(四) 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公布船名、经营者、投诉电话、游览须知、讲解员等信息, 为旅游者提供咨询服务;

(五) 船舶航行中的讲解服务文明规范, 内容丰富。

第十七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义务:

(一)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加强对船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监督检查;

(三) 定期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 保证船舶安全适航;

(四) 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设备及标识, 并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及消防通道畅通;

(五) 载客人数符合核定载客定额, 按规定配置救生衣(圈)等救生设备设施;

(六) 落实旅游者安全告知制度, 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旅游者乘船常识、安全常识、禁止携带的物品等注意事项;

(七) 拒绝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的旅游者乘船; 船舶开航后发现旅游者携带的, 应当妥善处理, 旅游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就经营服务中的下列事项, 以明示的方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一) 不适宜乘坐客船的群体;

(二)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三) 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 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五)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珠江游经营者可以通过设立售票点等方式自行销售珠江游船票, 或者委托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代理售票业务。

珠江游经营者及其委托的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游者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船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游者。

第二十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价格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

珠江游经营者及其委托的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游者发布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珠江游船舶应当建立垃圾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设置垃圾储存容器等设施并依法规范处置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得向珠江水域排放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

鼓励珠江游经营者依法采取措施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船舶和先进技术、设备,鼓励珠江游船舶在当日营业时间开始之前、结束之后等非营运时间使用岸电发电,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二条 珠江游经营者在游览船上从事歌舞娱乐、餐饮、商品销售、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按规定向文化、食品安全监督、工商、海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进行经营。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乘坐珠江游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依次候乘,老、幼、病、残、孕乘客可以优先乘船;
- (二)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以及有碍旅游者安全和健康的物品;
- (三) 不得进入驾驶室、机舱等部位;
- (四) 不得在游览期间戏水;
- (五) 不得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赌博;
- (六) 不得翻越客运码头、船舶护栏;
- (七) 不得携带猫、狗等动物;
- (八) 不得吸烟、随地吐痰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等;
- (九) 精神病患者和儿童乘船应当有人监护;
- (十)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旅游、海事、价格、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珠江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经营者参加珠江游新增运力竞投的参考。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珠江游经营者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珠江游经营者或者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珠江游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根据经营者的市场经营、财务征信、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信用信息对经营者进行诚信等级评价和分类管理。

珠江游经营者诚信评价结果以及分类管理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经营者参加珠江游新增运力竞投的诚信证明。

第二十七条 珠江游经营者可以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申请，由市游览船星级评定机构依据《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珠江游览船星级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对珠江游船进行星级评定。

珠江游船星级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涉及珠江游的投诉后，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应当在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者；对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擅自开展珠江游经营活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件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船舶名称、航线、班次、航经景点、航行时间、票价以及售票点等服务信息及其变更信息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珠江游船舶未按照公布的航线、时间、班次航行,或者缩短航线、航行时间、减少景点的;

(二) 临时取消航班未即时向社会发布公告,未为旅游者办理全额退票或者换票的。

第三十二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经营服务规范、船舶服务质量管理细则、服务质量调查和投诉处理等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二) 未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岗位培训、业务学习和技术演练的;

(三) 未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公布船名、经营者、投诉电话、游览须知、讲解员等信息,为旅游者提供咨询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珠江游经营者及其委托的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船票的;

(二)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三)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的。

第三十四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建立珠江游览船垃圾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设置垃圾储存容器等设施、处置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珠江游经营活动施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6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制定水生态文明 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决策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4〕16 号）将“制定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决策事项列入《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鉴于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该事项从《目录》中撤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6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关于支持北京天津等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

作的通知》(财建〔2013〕805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4〕345号)等规定,为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第三条 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在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鼓励、引导和支持单位及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创新。

第四条 逐步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在新能源汽车购置、注册登记、车辆运营、充电设施和交通通行等方面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第五条 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期间(2013-2015年),按照本办法在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可获得地方财政补贴。

第二章 生产企业和产品条件

第六条 本市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其推广应用产品实施企业承诺公示制度。生产企业是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质量 and 安全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除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外,应作出以下承诺:

(一) 在本市合理设立完善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网络,销售和维修服务网点须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提供24小时不间断救援服务,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时,立即启动处置预案。

(二) 向消费者提供或推荐合格的充电设施及充电设施安装企业。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销售机构)负责为消费者提供充电设施安装及服务,并纳入其售后服务体系;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生产企业积极配合客车、专用车使用单位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做好充电设施的现场勘察、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 根据国家要求具备远程监控及信息反馈平台,对所售车辆的动力电池、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机及其他安全系统的日常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四) 在本市建立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渠道，按照相关要求对动力电池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条 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应公示以下信息：

(一) 车辆主要性能指标：纯电续航里程（工况法）、能量消耗率（工况法）、动力电池类型及总储能量、充电方式及时间等。

(二) 产品售后服务及售价相关信息：整车产品质保范围及期限、动力电池质保期限；充电接口标准、充电设施型号、勘察及安装流程、相关费用；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救援保障；远程监控及信息反馈平台；产品市场指导价、可申请的中央和地方车辆购置财政补贴资金金额等。

第八条 市经贸部门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核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所销售产品信息后，在广州经贸信息网（www.gzii.gov.cn）上公示。

第三章 登记注册

第九条 需要办理新能源中小客车车辆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直接申领中小客车指标。

第十条 税务部门按国家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核实相关车型公示信息及中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等材料后，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及个人持购置税免税证明等材料，到市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新能源汽车车辆注册登记。

第四章 充电设施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配电网规划，制定和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适度超前建设自用、专用、公用等各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涉及城市规划、电网规划及道路交通管理等问题，规划、电网、道路及交通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应手续。鼓励在花都区、增城开发区、南沙新区、大学城（包括驻穗高校、科研机构等）、科学城、金融城、中新知识城等区域优先规划建设充电设施。

第十三条 鼓励具备完善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企业在本市投资建

设运营充电设施（充电桩/机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作为电力供应商应积极做好充电设施的供电服务保障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用电扶持政策执行充电电价，加强输配电网的基础投入、建设和改造，建立充电设施报装及供电绿色通道。

第十五条 自用充电设施主要是指单位、个人为满足其新能源汽车使用需要而建设的充电设施，按照“桩随车走、按需配置”的原则建设。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向具备安装充电设施条件的消费者提供或推荐合格的自用充电设施及相应的安装等服务。消费者所在住宅小区（办公场所）物业管理部门须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专用充电设施主要是指专门为满足公交、出租、邮政、物流、环卫等特定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需要而规划建设的充电设施，其建设数量、选址、运营管理等由车辆使用单位、车辆生产企业和具备相应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鼓励专用领域在满足专用车辆充电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社会开放提供充电服务。

第十七条 公用充电设施主要是指在公共区域为满足社会新能源汽车使用需要而规划建设的充电设施。按照“因地制宜、合建为主”的原则，在购物中心、机场、车站、码头、公园、社会停车场、路边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地下空间等场所规划建设快、慢充结合的配套充电设施。

注重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逐步向市场化过渡。允许采用收取“电费+服务费”的模式推进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第十八条 新建建筑要按照不低于 18% 的停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

第十九条 充电设施用电增容按照国家《供电营业规则》进行用电申请办理。用电价格及电网公司配套电网改造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 号）执行。

第二十条 对充电设施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五章 补贴标准和流程

第二十一条 地方财政对车辆购置予以补贴，原则上按照与中央 2013 年补贴标准 1:1 的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乘用车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

2014、2015 年地方财政补贴不退坡。各类车型分年度的中央和地方车辆购置补贴标准见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对公用、集中大规模自用和专用领域建设的满足国家通用性标准要求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地方财政可按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30% 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对于车辆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注册在本地的，购置补贴直接拨付给车辆生产企业；生产企业注册在外地的，购置补贴拨付给车辆生产企业授权并在本地注册的销售企业或车辆购买单位。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按照扣除中央和地方两级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使用单位或个人消费者。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对象为充电设施投资方。

第二十四条 对车辆购置、充电设施建设等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的具体申领、拨付流程等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设立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配套资金，并积极争取国家、省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正式实施期间，单位、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补贴标准的新能源汽车，由车辆生产、销售或购买单位分别汇总车辆销售信息后按有关规定提出补贴申请。根据审核情况，按季度拨付补贴资金。

第六章 交通配套措施

第二十七条 打造城市绿色末端物流体系，研究制定准许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快递物流货车在市区通行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因环境污染需启动《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机动车应急减排工作方案》，实行机动车限行时，新能源汽车不受限行约束。

第二十九条 开设新能源汽车办证、上牌“绿色通道”。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完成信息公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优先办理牌照等业务，新能源汽车上牌时直接发放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车辆生产、销售企业应诚信守法，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产品的一致性及安全性、售后服务保障等负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中止其后续产品获得地方购置补贴的资格，并追缴已获得的地方补贴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一) 企业的公示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 (二) 销售或售后服务不规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
- (三) 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爆炸、起火、漏电等）等，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获得推广应用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如实、完整、规范反映推广应用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和配合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社会公众及媒体可通过登录广州经贸信息网（www.gzii.gov.cn）查询新能源汽车企业及产品信息情况，并对其进行监督；通过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cri.gz.gov.cn）查询新能源汽车企业注册登记情况和信用情况。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全面工作。

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交、出租、物流领域推广应用工作。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领域推广应用工作。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环卫领域推广应用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务、私人领域推广应用工作，以及项目统筹安排，平衡各领域资金并提出资金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制订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市经贸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充电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制订出台充电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市规划、国土房管、城乡建设、公安、环保、物价、工商、质监等部门在各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职责范围内，研究制订、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承诺书、企业服务承诺表、企业产品承诺表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公示表
3. 2013—2015 年广州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承 诺 书

本企业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汽车生产企业（盖章）：

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企业服务承诺表

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在本市的销售机构、维修服务网点、维修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24 小时救援服务电话等)
充电设施建设应对方案
(包括: 充电设备供应商信息、委托安装单位等)
推广应用车辆监控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远程监控全过程和对应数据结果接受广州市交委的监督管理, 采集的主要数据, 保存时间, 上传时间, 客户保密, 负责人, 联系电话等)
动力电池回收能力
(包括: 动力电池回收流程, 负责动力电池回收的机构, 联系人, 动力电池回收处理计划等)
推广应用过程中事故处理预案
(在车辆运行与停放过程中, 出现爆炸、起火、漏电、各类交通事故等情况时, 企业拟采取的处理方案等)

企业产品承诺表

指 标	产品 1	产品 2	
预售车型名称			
产品型号			
公告批次			
推荐目录批次			
车辆类型（插电式〔增程式〕/纯电动/燃料电池）			
纯电续驶里程（工况法，公里）			
整车能耗（工况法，度〔或升〕/百公里）			
充电方式及时间（分钟）			
电池类型			
电池组能量（千瓦时）			
整车质保期（年或万公里）			
动力电池质保期（年或万公里）			
整车市场指导价（万元）			
可申请地方补贴（万元）			
可申请中央补贴（万元）			
市场销售参考价（万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公示表

生产企业名称				
车型名称				
产品型号				
车辆类型（插电式〔增程式〕/纯电动/燃料电池）				
国家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序号				
纯电续驶里程（工况法，公里）				
电池类型				
电池组能量（千瓦时）				
质保期	整车	年或	万公里	
	电池	年或	万公里	
充电设施型号				
充电接口标准				
整车市场指导价（万元）				
其中：可申请中央补贴				
其中：可申请地方补贴				
市场销售参考价（万元）				
充电设施勘察及安装流程、相关费用				
在广州经销商信息	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广州维护网点信息				
动力电池回收网点				
在广州市的 24 小时救援保障				

附件 3

2013-2015 年广州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标准

乘用车		纯电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单位:万元/辆												
		80 ≤ R < 150			150 ≤ R < 250			R ≥ 250			R ≥ 50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纯电动	2013 年	3.5	3.5	5	5	6	6	6	6	6	/	/		
	2014 年	3.325		4.75									5.7	/
	2015 年	3.15		4.5									5.4	/
插电式 (含增程式)	2013 年	/	/	/	/	/	/	/	/	/	/	/		
	2014 年	/	/	/	/	/	/	/	/	/	3.5	3.5		
	2015 年	/	/	/	/	/	/	/	/	/	3.15	3.15		
客车车长 L(米) 单位:万元/辆														
客车		6 ≤ L < 8			8 ≤ L < 10			L ≥ 10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30	30	40	40	40	40	50	50	50	50	/		
纯电动	插电式(含增程式)	/	/	/	/	/	/	25	25	25	/	/		
		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贴 2000 元,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单位:元/千瓦时												
专用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2000	2000	1900	2000	2000	2000	1800	2000	2000	/	/		
纯电动		单位:万元/辆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地方	中央	地方		
燃料电池汽车	燃料电池乘用车	20	20	19	20	20	18	20	20	20	/	/		
		50	50	47.5	50	50	45	50	50	50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6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4 日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

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未享受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也未按有关规定继续缴纳或一次性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非从业城乡居民,可以按本办法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按本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简称参保人。参保人不能同时按本办法和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已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就业的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金实行全市统筹管理。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组织和实施。

市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核算与管理工作,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资助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工作。

市民政部门、残联做好特困群体参保资助、身份认证和待遇申领等协助工作。市民政殡葬管理部门应及时提供参保人当月死亡数据信息。

市公安机关负责定期提供参保人的出生、死亡等户籍变动信息及做好其他协助工作。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来源:

- (一) 参保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 参保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的补助;
- (三) 政府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基金收益;

(五) 社会捐助, 鼓励社会各界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捐款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保;

(六) 其他收入。

第八条 筹集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和办法:

(一) 参保人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分七档: 第一档 10 元, 第二档 30 元, 第三档 50 元, 第四档 70 元, 第五档 90 元, 第六档 110 元, 第七档 130 元及以上、最高不超过 300 元。

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养老保险费原则上按月缴纳, 如经济许可, 也可选择按季或年的方式缴纳。

(二) 集体经济组织每月补助标准分七档: 第一档 5 元, 第二档 10 元, 第三档 20 元, 第四档 30 元, 第五档 40 元, 第六档 50 元, 第七档 60 元及以上、最高不超过 300 元。

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经济能力, 选择其中一档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 无经济能力的可以不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具体由集体经济组织与参保人协商, 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

(三) 政府根据以下情况给予补贴:

1. 根据参保人个人缴费档次, 每月按如下标准给予对应补贴: 第一档 15 元, 第二档 35 元, 第三档 50 元, 第四档 60 元, 第五档 70 元, 第六档 75 元, 第七档 80 元。

2. 根据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档次, 每月按如下标准给予对应补贴: 第一档 5 元, 第二档 10 元, 第三档 20 元, 第四档 25 元, 第五档 30 元, 第六档 35 元, 第七档 40 元。

3. 政府补贴累计不超过每人 21600 元。

4. 政府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的政府补贴资金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

(四) 没有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未给予补助的参保人, 可参照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缴费, 享受对应的政府补贴。

(五)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情况, 参保人缴费、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和政府补贴的标准今后可适时进行调整, 具体

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对于 2010 年 11 月后征地的, 征地主体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含农转居人员, 下同), 按本办法第五档缴费标准、将参保人个人缴纳 15 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用于支付参保人按本办法参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征地主体应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并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按本办法参保, 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 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 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条 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待遇期间的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由其户籍所在区 (县级市) 人民政府对其个人缴费部分按本办法第一档标准进行资助。

第十一条 参保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所属街道 (镇) 公共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办理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资格确认 (含生存认证) 等手续; 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参保人应到户籍所在地或本市居住地街道 (镇) 公共服务机构办理上述手续。

第十二条 参保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 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办法参保资格的, 退回其个人缴费和集体经济组织补助部分, 政府补贴部分转入地方统筹准备金。对于已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立即停发其养老金, 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回已发放的养老金。构成骗保行为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以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参保人个人缴费、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和政府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 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计息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由财政出资建立, 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每满 1 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 6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参保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时年龄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执行。

第十六条 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可申请领取养老金。养老金从参保人申请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一）2012 年 8 月已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可直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也可选择趸缴不超过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后领取养老金。

（二）2012 年 8 月距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月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参保人在参保期间可选择按不高于 2012 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的最高缴费标准，趸缴从 2012 年 8 月至其领取养老金年龄不足 15 年所差年限的养老保险费。

（三）2012 年 8 月距领取养老金的年龄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月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第十七条 对于 2012 年 8 月至本办法实施当月未参保缴费的年限，参保人可在 2015 年 12 月前补缴完毕，逾期不再补缴。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但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继续逐月缴费，并享受对应的政府补贴，逐月缴费至 65 周岁仍然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也可以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金。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

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但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如不缴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不发基础养老金，可以申请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发完为止。

第十八条 参保人达到规定的缴费年限但政府补贴未达到 21600 元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继续缴费的，政府继续给予补贴。因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不能继续缴费的，可在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前一次性提高原缴费标准，不超过原缴费时规定的最高缴费标准，并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差额。

2012 年 8 月至本办法实施当月领取养老金的，可在 2015 年 12 月前一次性提高原缴费标准，不超过原缴费时规定的最高缴费标准，并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差额。养老金从一次性缴费资金到账次月起重新核定发放，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不

变。

第十九条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金。参保人在领取养老金后出国（境）定居的，可继续领取养老金。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已按照有关规定参保或者领取养老金的，应当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停止按月领取养老金。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余额。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和遗赠人。没有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和遗赠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全部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条 参保人死亡后，按每人 3000 元的标准向遗属发放丧葬抚恤费。已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后，养老金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服刑期满后可继续缴费，服刑前后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参保人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或被假释的，可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养老保险费暂停缴纳；如果被无罪释放或在法院判决前被释放的，可以趸缴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领取养老金的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养老金；服刑期满后，养老金按服刑前的标准继续发放。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人员，可以继续发放养老金。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养老金予以补发。

第二十二条 原本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其养老保险关系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原本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累计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经领取养老金的，继续按本办法享受。

（二）原本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其养老保险关系按以下办法处理：

1. 一次性缴纳了其参加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时距 75 周岁的年限（距 75 周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足 3 年或已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按 3 年计算) 对应的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 可继续按照每月 470 元标准享受养老金, 今后参与本办法的养老金调整, 并按本办法享受丧葬抚恤费。

2. 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 根据其参加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时距 75 周岁的年限 (距 75 周岁不足 3 年或已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按 3 年计算), 可继续按照每月 225 元的缴费标准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 享受每月 470 元的养老金, 今后参与本办法的养老金调整, 并按本办法享受丧葬抚恤费。

3. 原已符合免予缴费的孤寡老人、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待遇期间的人员继续免予缴费, 按照每月 470 元标准享受养老金, 今后参与本办法的养老金调整, 并按本办法享受丧葬抚恤费。

4. 参保人也可在 2015 年 12 月前, 选择按不高于 2012 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的最高缴费标准, 趸缴不超过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后计发养老金, 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退回给参保人。参保人选择按本办法参保后, 不得再次变更。

第二十三条 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二) 项缴费的本市城镇女性居民, 申请领取养老金条件:

- (一) 2012 年 8 月年满 54 周岁, 按规定缴费至年满 56 周岁, 可领取养老金;
- (二) 2012 年 8 月年满 53 周岁, 按规定缴费至年满 57 周岁, 可领取养老金;
- (三) 2012 年 8 月年满 52 周岁, 按规定缴费至年满 58 周岁, 可领取养老金;
- (四) 2012 年 8 月年满 51 周岁, 按规定缴费至年满 59 周岁, 可领取养老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方统筹准备金, 主要用于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的不足、养老金的调整和丧葬抚恤费的支出。

地方统筹准备金由市人民政府按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 (含政府补贴) 的 5% 建立, 并在当年 4 月底前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财政专户。当地方统筹准备金积累额达到上一年度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的 20% 时, 当年可不再注入资金。

原本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地方统筹准备金并入本办法的地方统筹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本市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待遇期间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在申请社会救济或计算最低生活保障

补助金额时,其按本办法第一档缴费对应的养老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本市城镇的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待遇期间的人员,按本办法参保缴费并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如每月领取的养老金低于以下标准的,按对应标准补足,所需资金从地方统筹准备金中支出:

(一) 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间,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养老金标准为400元;

(二) 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间,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养老金标准为350元;

(三) 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间,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养老金标准为300元;

(四) 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养老金标准为250元。

第二十六条 政府补贴、基础养老金、地方统筹准备金所需的资金,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负担,具体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明确执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社〔2013〕45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实行社会化发放。每年6月底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进行资格确认,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参保人依法宣告失踪、死亡或有其他不再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情形的,应暂停发放养老金。经证实符合领取资格者,再予以补发。

第二十八条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市财政部门,根据食品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增長情况,测算确定基础养老金的具体调整额,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曾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其养老保险关系及待遇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达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按本办法建立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及办法计发养老金。

(二) 未达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 可将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按本办法建立的个人账户, 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并按本办法规定计发养老金。

第三十条 曾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其养老保险关系及待遇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按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享受待遇的参保人, 养老保险关系衔接办法从其规定。

(二) 按本办法享受待遇的参保人, 可将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按本办法建立的个人账户, 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三) 已按照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 不再办理衔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伍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如果其服役期间未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 其军龄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年限; 服役期间参加了军人养老保险的, 军人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保费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 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继续缴费。国家、省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的, 重叠缴费的时段不能重复计算缴费年限, 个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按本办法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予以退还; 经本人申请, 也可保留并继续计息。政府补贴部分转入地方统筹准备金。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因户籍迁移跨地区转移的, 可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 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有关待遇。已经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仍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设立账户, 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个人账户基金及地方统筹准备金应全额纳入财政专户, 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

原本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老年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并入本办法的基金。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参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领取养老金年龄	计发月数
55	170
56	164
57	158
58	152
59	145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4017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穗环〔2014〕155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实施办法

为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黄标车定义

本办法所称黄标车是指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具体按照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穗环〔2012〕139号）有关规定核定。其中，凡办理过道路运输证或广州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输证的黄标车，均为营运黄标车。

二、奖励范围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提前报废且符合奖励条件的黄标车，车辆类型包括：重型、中型、轻型、微型载货汽车，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轿车，专项作业车。

三、奖励条件

（一）报废车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享受奖励：

1. 车辆在本市注册登记, 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取得本市环保部门核发的黄色环保标志。

2. 车辆已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废、注销登记手续。

3. 车辆已使用年限距离《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规定的使用年限一年及一年以上, 或者无使用年限限制。各类车型使用年限见附件 1。

车辆已使用年限计算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分别为注册登记日期和注销登记日期。

4. 车辆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销登记。

车辆注销登记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

5.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单位。

6. 车辆为本方案奖励标准所列车辆类型。

7. 车辆已缴清本市年票通行费(未纳入年票制范围车辆除外)。

(二) 报废车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奖励:

1. 车辆因事故等非自然原因导致直接报废。

2. 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四、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分三个档次, 36 个等级, 各类车型奖励标准如下:

各类车型奖励标准一览表

车辆类型	奖励标准 (元/辆)		
	2000 年及以前 注册登记	2001-2004 年 注册登记	2005 年及以后 注册登记
重型载货车	18000	24000	30000
中型载货车	13200	17600	22000
轻型载货车	9000	12000	15000
微型载货车	6000	7000	8000
大型载客车	18000	24000	30000
中型载客车	10800	14400	180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车辆类型	奖励标准（元/辆）		
	2000 年及以前 注册登记	2001-2004 年 注册登记	2005 年及以后 注册登记
小型载客车（不含轿车）	7200	9600	12000
微型载客车（不含轿车）	5000	6000	7000
1.35 升及以上排量轿车	18000	19000	20000
1 升（不含）—1.35 升（不含）排量 轿车	10000	11000	12000
1 升及以下排量轿车	6000	7000	8000
专项作业车	18000	24000	30000

注：各类车型明细见附件 2。

五、资金来源

实施本办法奖励所需资金来自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财政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和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六、奖励申请

（一）申请期限。

车辆所有人应在车辆注销登记后 30 天内提交奖励申请资料，逾期提交申请资料的不予受理。

申请期限计算的起始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记载的注销登记日期为准。

（二）申请资料。

申请奖励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资金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3）。
2.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补贴联原件。
3.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与机动车所有人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证复印件。
6. 代理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奖励申请的，需同时提供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 营运车辆需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8. 当年度有效年票或缴费凭证原件（未纳入年票制的除外）。
9. 申请人签署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请程序。

1. 机动车所有人或代办人（统称“申请人”）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下载《申请表》（网址：www.gzepb.gov.cn），或者到广州市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申请受理服务点（简称“奖励申请受理服务点”，见附件 4）领取《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准备好申请资料。

2. 申请人到报废车辆所在地奖励申请受理服务点提交申请资料。

3. 奖励申请受理服务点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当场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

对不符合要求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告知需补正的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七、审核与奖金发放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实施方案》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申请资料的审核工作。对通过审核的申请，由相关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并在 13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从银行直接拨付至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同名银行账户。

对不符合要求的，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并告知需补正的内容或者退回的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负责退回申请资料的单位提出复核，相关单位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

八、监督管理

（一）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黄标车奖励政策实施情况、报废汽车回收、奖励资金发放等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对挪用、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进行处理。

（四）设立奖励申请受理服务点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有关义务的，由市环保局取消设在该企业的奖励申请受理服务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附则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

- 附件：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汽车使用年限（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各类黄标车车型明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资金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申请受理服务点名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人事任免

任 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何友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98 号）。

李文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99 号）。

徐红雨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港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100 号）。

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欧阳钦顺同志为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107 号）。

免 职

201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林建新同志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93 号）。

免去张杰明同志广州市审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94 号）。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梁正祥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88 号）。

免去池雀兴同志的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4〕89 号）。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吕志毅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90 号）。

免去何伍爱同志的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局（馆）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91号）。

2014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天云同志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4〕95号）。

2014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符志彬同志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4〕96号）。

免去陈永亨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9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